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 年 4 月 19 日、4 月 26 日、5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按时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方市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

定，对东方市场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情况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拟通过内部资产整合，将其自身及同一控制下的化学纤维资产及业务全部整合至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国望高科 100%的股权。国望高科的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先生，盛虹科技及缪汉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预计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审批和程序等。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商讨、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 **1、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 **2、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6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9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9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9月11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17年5月23日